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號

再 抗 告 人 王 金 泉

相 對 人 宏 益 興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慶 隆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
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
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
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
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之1第2項、第486
條第4項規定，再抗告準用上開規範。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
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
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所為112年度抗
字第28號第二審非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12日裁
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再抗告。前開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於再
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律

01 師之委任狀到院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04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宛榆

08 法官 林婕妤

09 法官 楊淑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詹立瑜